府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府谷县水利局

供 应 商：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府谷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3.工作内容：全面调研总结府谷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完成情况，分析府谷县在水资源利用、防洪减灾、水土保持、河湖健康管护、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和数字孪生水利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面临的机遇。制定府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目标和总体布局，明确水资源利用、防洪减灾、水土保持、河湖健康管护、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和数字孪生水利建设等任务，按短期、中期和长期三个时段全面梳理十五五期间府谷县需要落地项目。

4.项目负责人：陈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988600.00），适用税率为6%。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合同范围内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 1977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2.乙方提交府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 494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3.乙方提交的府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通过甲方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2965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支付款项数目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5.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应与乙方根据服务完成进展情况重新协商确定服务费用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一致，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八、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

十一、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2.订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府谷县水利局　（盖章）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纳税识别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912871371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18号

纳税识别号：91610000623755629P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011000003715

电　　话：029-89810100

传　　真：029-89810000

电子邮箱：